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評論及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院 6 樓多媒體教室

、主席：司法院賴院長浩敏

肆、開場致詞：

一、陳院長朱貴致詞：

司法院大家長賴院長、刑事廳林廳長、臺灣高等法院陳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院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院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何院長、在座之觀審員貴賓、評論員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古主任檢察官慧珍、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千雅、法律扶助基金會廖會長道成、嚴律師庚辰以及在座貴賓，大家午安。

感謝賴大院長在我們嘉義地方法院舉辦第二次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且特地到嘉義地方法院參加此次評論及座談會，感謝賴大院長這麼的關心，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恭請賴大院長主持該次評論及座談會。

二、司法院賴大院長：

我們地主院陳院長、王教授、各位民政處貴賓、主任檢

察官、敬佩之觀審員、各位院長、庭長、法官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日非常感謝嘉義地方法院各位相關同仁及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學者王教授、律師支持及幫助，讓我們模擬法庭有更進一步的表現。

我們司法是為民，最重要是讓人民瞭解司法、接受司法、信任司法，如此一來社會才會安定、國家才會強盛、人民才會幸福。人民是我們服務對象，事實上審判權應屬於人民，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人民無法親自行使，委託給法官行使，法官行使結果，若能充分瞭解人民的需要、貼近人民，做出人民所期待的、合乎人民法律感情的裁判，人民就會對司法信任。

長久以來社會情況種種因素使我們司法裁判與人民期望有一點或相當的脫節，我不願意聽到不食人間煙火或恐龍判決、恐龍法官，當然我們不能怪人民，因為他們不瞭解司法，人民常常會覺得法院是黑箱作業；法官不食人間煙火，這是社會不和諧之現象，我們活在一個不和諧社會裡面，沒有一個人會快樂，故我方才特別強調為了人民的幸福，我們需要的是人民對司法的瞭解、支持、

信任，最重要的讓人民瞭解，另一方面法院應該做什麼事，讓人民瞭解判決如何產生，比較徹底方式是讓人民參與審判，而這是個世界潮流，這是我們臺灣一定要走的路，二十五年前臺灣開始做，走到現在還是原地踏步，比較晚起步例如韓國、日本，反而於西元 2008、2009 年就已經開始，我們一定要開始，開始總比不開始的好，縱使開始有相當的艱辛、阻礙，但我們還是要開始，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參考外國的法條、請中外的學者、法官也參與，在蘇副院長主持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終於出來，該草案是為了人民制定的，無非是希望人民參與審判第一步的開始，而我要強調的是觀審制度是起點非終點，因為我們經常被指摘缺乏實證的經驗，經驗是起步，將來發展情形作為實施觀審制度效果有無地方需要調整、改進，這是我們實施觀審主要目的。

我認為觀審制度之實施有一些具體好處：一、審判過程透明化，因觀審人員參與審判、評議，而透明化才能使人民瞭解司法；二、因有人民代表之觀審員參與，法院所製作判決更貼近人民法律感情、甚至更貼近人民生活經驗；三、在此先說抱歉，所要說的可能對法官、檢察

官不夠禮貌，因觀審以後，法官、檢察官態度也應該會更好，因有人民代表在看，既使沒有人民代表在看，法官、檢察官態度也應該會很好；四、刑事被告權益得到更完全的保障；五、藉觀審制度實施會提高人民法律素養。

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有不同的方法，所以我們選擇參考先進國家特別是最近實施的日本、韓國其實施狀況，亦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再加上我們對觀審制度人民參與審判之現實社會的可行性、被接受度，我們雖然不是很完美，但總算是踏出第一步，除了事前的研議作成法律條文草案外，也請各位盡心盡力的協助我們將觀審條例做的比較完美一點。今日我對嘉義地法院舉辦第二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感到欣慰，當然我也希望各位接受，能就觀審條例草案特別就缺點部分能夠指正，讓觀審條例調整、補充、修正的更好。

伍、頒發紀念品及出席費用：

由賴大院長頒發紀念品及出席費用予七位觀審員：江先生、李先生、蔡先生、吳先生、翁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及律師公會之洪律師千雅、廖律師道成、嚴律師庚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古主任檢察官慧珍以及評論員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吳副處長芯榆、中正大學王教授正
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董庭長武全。

陸、評論員發表評論：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吳副處長芯榆：

賴大院長、林廳長、陳院長、各位司法界長官、觀審員、
評論員以及各位長官、貴賓，大家午安。很高興能有這
個機緣可以參與嘉義地方法院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
實務作業，請我做評論實在不敢當，我僅就我所看到、
所聽到提出感想與各位分享。首先要講的是當嘉義地方
法院被選為試辦人民觀審之法院時，陳院長及長官非常
積極地在第一時間拜會我們市長，而市長表示全力的支
持，也請我們全力的配合，在陸續與嘉義地方法院長官
聯繫接洽中，我認為地院長官做事非常積極、嚴謹有效
力，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當嘉義地院發函給我「101年4
月份模擬法庭研討會計劃書」時，我第一個想法是做的
好詳細，真不愧是學法律的，當我研讀計劃書時，藉由
文字敘述每個步驟、程序、每個場景之畫面就可以浮現
在我的腦海裡，可見這份計劃書有下過苦工。當時我想

或許是紙上作業做得好，實際的演練操作是否也可以如此呢？經過我這兩天全程從旁觀察結果發現實際模擬過程與計劃書一樣有條不紊、井然有序，整個模擬的過程值得我們肯定、嘉許。所以，在此我想向賴大院長報告的是司法院選擇嘉義地方法院試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是對的。

個人認為模擬過程中值得我們肯定、學習之處有：

一、計畫非常周延、演練非常流暢，且每個細節都有考慮到，例如諮詢處有設置Q & A模擬問答，工作人員工作分配非常明確，且能貼心引導，設置各項指示牌能明確指引，法官對候選觀審員的選任、案情解說都非常詳盡且淺顯易懂，而訊問室、模擬法庭位置之配置、動線都能事先安排妥適，演練過程非常逼真、有模有樣。

二、模擬程序與試行條例草案均能相對應，計劃書中所載之程序均能附註依據試行條例草案哪個條文，使草案條文藉由模擬過程而生動易懂。

三、設身處地且溫馨感人，當我看到計劃書所載設置育護室時，我在想這是什麼？後來經我仔細研究原來是為了我們（候選）觀審員因家庭因素而需扶老攜幼到法

院，由育護室人員來照顧，讓觀審員無後顧之憂來盡他們的職責。而此次，也真的用到了，有位母親偕同其子到院，其子也被安置到育護室，所以該設置是有需要的。

四、臨場應變能力好，在選任觀審員過程中，因等待時間比較久，候選觀審員有不安負面情緒產生，工作人員在第一時間提出詳細解說、安撫其情緒，取得大家諒解、信任。

另外個人提出可研究、探討之事項：

一、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候選觀審員之選任需個別詢問，此次合格候選觀審員共有 50 位，經我觀察每位候選觀審員之詢問時間需 1 至 1.5 分鐘，總共花了 1 小時，時間稍微長一點，倘若詢問時間過長的話，等待之候選觀審員恐有負面情緒產生，是否可用其他方式縮短個別詢問之時間。

二、在進行候選觀審員之個別詢問過程中，嘉義地院很貼心播放影片供等待候選觀察員觀賞，惟該影片內容系日本法庭審理情形，為日語發音，大家有看沒有懂，所以該影片若有中文字幕或中文配音的話，就更完美了。

三、在審理過程中，關於審理之案件有書面資料可供觀

審員參考，惟有時會提及法律條文，觀審員們對條文並不熟悉，是否可提供六法全書，讓觀審員們能立即閱覽相關之法律條文。

四、此次從合格候選觀審員共 50 位中，從電腦選出 5 位正取觀審員及 2 位備位觀審員，惟電腦選出結果該 7 位觀審員均為男性，其中有 2 位是經商、3 位系退休人員、1 位系工程師、1 位系社區負責人，我想是否可以限制同職業類別之最高比例、限制同年齡層比例，而年齡層涵蓋老中青，以及限制性別人數比例，如此一來，7 位觀審員即代表社會一個小縮影，更能全方位代表社會民意及脈動，對法院所下之判決是有助力的。

五、人民觀審試辦是非常好的政策，應加強宣導，建議可由嘉義地方法院來舉辦研習會，邀請轄內里長、里幹事、社區負責人甚至於有興趣參與之市民來研習，培養這些人成為種子老師，讓他們回到自己領域內宣導人民觀審制之優點及執行情形，讓民眾由不知而知、由知而瞭解、由瞭解而認同，由認同而信任。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吳副處長勉勵、鼓勵我們，又提出一些建言，我們

只有用更加努力來回報，對於這些建言，我也有同感，怎麼七位觀審員都是男性，是否有性別不平衡，既然要聽人民的聲音，最好是傾聽各行各業各年齡層之代表，這建議非常好，我們廳長會非常重視且根據該建言作為參考。

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

司法院院長、法院院長、長官及在場先進，大家午安，基於我是大學法律系老師，我有職責對人民觀審制度盡一些責任，雖然一般學界對該制度有不一樣之評價，就我個人而言從一開始接觸到現在，是採肯定立場，今日就我所參與第二次試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程序提出以下建言：

一、選任程序：在介紹觀審制度以及積極、消極資格時，可製作固定格式作為介紹方式，不用受命法官獨自摸索、整理資料而一一介紹。

一、有關集體詢問之程序：因有些涉及個人隱私，或許可以採用書面方式來進行。

二、觀審員性別問題：是否應有性別保障之一事。

三、建議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時可從準備程序開

始：因為此次程序進行到最後，其爭執點在於被告精神狀態，因此有人提出問題，為何當時沒有鑑定，或許在準備程序中對被告精神狀態曾有做攻防，但從模擬法庭無法看出。

五、檢、辯雙方系依研討會計劃書來做出證，惟觀審員並無該計劃書，因此不瞭解所要進行之程序為何，將來是否可提供計劃書予觀審員。

六、建議可由觀審員自己詢問被告、證人問題，無需透過審判長來問。

七、在評議過程中無需全部筆錄化，因草案規定陳述意見，而陳述意見不需作成筆錄，因討論過程是讓觀審員盡情陳述自己意見之時間，之後慢慢形成多數意見，所以才有草案規定之多數意見書。

八、關於語言、法條用語問題：嘉義地區或許台語會通，此次因被告刻意用台語回答，而觀審員並無提出問題說聽不懂台語的，日後也有可能觀審員是講客家話，故有關將來選任出來之觀審員就語言部分應該是要讓其聽得懂；另關於法條用語部分，在日本陪審員有編難懂之法律概念，例如心神喪失，法律人應將法條用語以精準、

不失其意義來做解釋讓大家可以瞭解。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王教授對觀審這麼熱心，其一些評論具有積極性、建設性，的確如王教授所言，例如準備程序之爭點如何讓觀審員正確瞭解，法律上術語可能要口語化，再加上若有語言不通要如何克服，雖然是細節，但很重要。對於程序進行裡，觀審員之詢問，因不一定每個觀審員都擅長詢問，所以原來我的構想是請審判長代為訊問，若審判長同意的話可以直接問，至於其他一些改進之處我們會記住下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董庭長武全

司法院賴大院長、刑事廳廳長、在座觀審員、貴賓及同仁大家好，擔任此次評論員，我真的受益良多，以下是個人的評論：

一、活化審理程序：倘若我們都不接觸卷證資料的話，從旁聽人員、觀審員之角度觀之均可瞭解全部案情，因法庭兩邊各設置投影機把所有卷證資料都投影出來，所以對於法庭卷證全部數位化，我是持肯定態度。

二、立法上之設計，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1 條

第 1、2 項檢察官開審陳述及辯護人開審辯護，該兩點若做得好，觀審員已經瞭解一半案情，甚至於對案情掌握相關大部分，就很容易接觸、瞭解哪一方面主張是有道理的，這是我們傳統實務所沒有之程序，若能再強化，則會讓我們觀審制度更有效果。

三、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2 條規定觀審員可請求審判長來詢問，由條文觀之，觀審員需主動請求，審判長是被動式的，因觀審員有可能一輩子就只來當一次觀審員而已，而在該次模擬法庭程序中，審判長是主動詢問觀審員有無問題要詢問，這個做法很好；另非常感謝今日參與之同仁盡心盡力協助。

四、選任觀審員部分，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4 條規定選任程序由檢察官、辯護人出庭，若有必要才通知被告，第 26 條規定對到庭之觀審員個別進行訊問以查明有無積極、消極資格之情形，第 27 條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觀審員。個人認為若設計從合格候選觀審員由電腦選出 13 位觀審員，其中有 5 位是正取觀審員、2 位是備位觀審員，剩下的 6 個人是要被剔除，此時由檢察

官、辯護人行使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定候選觀審員才有意義，因為從眾多的合格候選觀審員中，就讓檢、辯雙方行使不附理由拒絕選定特定候選觀審員是沒有意義，因為那些人也有可能不會被電腦選中。另被告享有訴訟權，被告是程序主體權，被告要參與訴訟程序，若觀審員之選任亦為審判程序之一，則亦應讓被告參與候選觀審員之選任程序，所謂不附理由拒絕選任特定候選觀審員即為被告重大參與之程度，亦可使草案第 26 條與第 27 條嚴格區分其作用，相信整個觀審制度在被告方面，能夠感受到法律尊重其訴訟主體權。

五、中間程序在觀審制度是很重要規範，其作用目的在於法官、觀審員有說明、交換意見之機會，因觀審員對法律不是很瞭解，若能充分利用中間程序，可讓觀審員瞭解今日審理案件為何。個人建議可做 3 次的中間程序，第一次是在開審陳述以後，因聽完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後，想必會有諸多想法、疑問，此時可進行 3 至 5 分鐘之中間程序；第二次是在調查證人之證言完畢後；第三次是在提示證據完後，即在被告被訴訊問事實前。而每次進行中間程序所需的時間視狀況而定，讓承審法官

瞭解觀審員之想法，亦可讓觀審員深入案情，在評議之前能得出心證。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董庭長之勉勵及鞭策，勉勵部分支持持我們更積極往前走之動力，對於建議部分我也有同感，因不附理由拒絕選任特定觀審員，若一開始在很多合格候選觀審員裡，行使不附理由拒絕選任特定候選觀審員可能沒有實質意義，只有在數目相當接近可以選出觀審員情形下，行使不附理由拒絕選任特定觀審員時才有意義。另充分利用中間程序使觀審員能充分瞭解案情，基於瞭解案情才能做出正確評議及意見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柒、觀審員心得分享：

蔡觀審員：

院長、各位長官，此次我被選為觀審員是年紀最大，我超過七十歲了，我參加這次觀審，從我進法院、所接觸到的，發現現在的法院和我過去所接觸到的法院印象差很大，感謝司法界做了很大的進步，因為這是親民的形象。對於審判程序進行中，尊重被告發言權利，以前我曾為了土地界址之糾紛來到法院開庭，只因我站錯位置

被罵一頓，之後等法官講完後，我表示要發言，法官不讓我發言，後來案子就這樣來來回回打了兩年多，所以我看到現在的法官對被告問案態度之尊重，讓被告充分表達其意見，我認為有很大的進步。

司法院賴大院長：

謝謝蔡觀審員，我方才已說過我們法官們不是在試行模擬觀審程序才對被告那麼好，平時對任何案件的被告也這麼好，我確信絕大部分的法官現在問案態度比以前好很多，而且法官們也知道贏得人民的信任不是靠極言令色，越謙卑、越客氣的問案，人民越感謝及尊敬，關於此點我可以對蔡觀審員做某程度的擔保，而該擔保是各位法官需背書的，謝謝蔡觀審員的參與。

翁觀審員：

從昨天到現在，本來我想說是來配合參與演一齣戲而已，結果我們自己通通入戲，好像真的一樣，因為法官代領我們，一直向我們強調要把好的、壞的行為、時間等等注意一下，結果我們是玩真的。原本我已準備好小抄了，就被吳副處長先講了。既然請我們民間團體出來擔任觀審員，其應有不同職業類別，關於性別部分，因

現在推行兩性平等，所以此次少了女性觀審員。另可能礙於場地問題，在進行評議及討論程序，時間已經很少了，還要跑上跑下的。最後要提的是，在遊戲規則裡面，裁判絕對不可以與選手有所討論、講話，個人認為應給予合議庭法官、觀審員獨自走一個門進出，不要與其他人接觸，其所作判決才能得到人民信任，不會引人遐想。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翁觀審員，關於觀審程序、參審程序，尤其在進出法庭時盡量避免惹人嫌疑，現在社會多元又複雜，個人想法不一定是一樣的，所以謹慎一點是有必要的。

捌、與會人員座談交流：

法律扶助會廖會長道成：

我自己曾去過日本瞭解觀審制度，因我們現在還在模擬狀態，很多細節上還沒有做，很慶幸在嘉義地院舉辦4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在今年六月份要進行模擬法庭時，是否能挑選案件是有傳喚鑑定人之情形，由鑑定人充分說明其鑑定內容，使觀審員充分瞭解。另建議增加準備程序之模擬，把證據先作整理，再依準備程序所整理出爭點、不爭執之事項進行合議審理。在日本在實施

觀審制度前，他們多次的模擬，一再檢討，看缺失在那裡，我想每次的檢討都會使下一次做的更好。而在昨日場合，在選任之前，看到觀審員都很漠然，不知道要做什麼，此時若能播放影片，讓觀審員知道要做什麼，應該會比較好。另關於所選任出來觀審員之性別不平均時，建議若沒有選出女性觀審員的話，可以一直選，直到選出兩位女性觀審員後再停止，並非不可。另關於檢、辯之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觀審員一事，如董庭長方才所言並無不可。最後關於中間討論部分，應充分使用中間討論讓觀審員能夠瞭解案情。

司法院賴大院長：

非常感謝廖大律師之建議，尤其我們一起到過日本，對於律師的用心良苦我可以感受到，嘉義律師公會對於司法院推行人民觀審之支持，我們相當有信心，而且我們也會很珍惜。方才提及鑑定人，若有鑑定人的時候，到底人民觀審發揮什麼樣的作用，這是應該來做的。關於準備程序做的更完備，讓觀審員知道爭點在那裡，之後再參與審判程序，效果會更好。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院長、廳長、各位法官、先進及觀審員大家好，很高興可以參與兩天模擬法庭實質活動，心理有很多想法，因之前有幾次參與草案，今日活生生條文跳起來跑到我面前，那種感動是無法形容。但法務部有法務部的立場，雖然人民觀審條例是草案階段，不是正式法律，但目前行政院對貴院提出版本之意見，也已回函給司法院，對於法務部的立場當然大方向贊成，也非常認同人民參與審判之機制，能夠活化臺灣社會面對司法低落情形。

法務部所希望的是透明、勇敢之制度，對於草案有很多細節，認有待商議，例如草案第 45 條對於法官要不要看卷部分，起了蠻多不同爭執，在第一次模擬法庭時，飾演草案版本即只有承審法官可以閱覽卷宗，第二次模擬法庭是採三個法官都可以閱覽卷宗，我覺得很好，飾演不同版本讓大家知道什麼樣的版本是符合人民期待。

對於董庭長方才提及可由觀審員直接詢問被告或證人，當初我們討論時，也是希望這樣。下次是否從準備程序開始飾演，鑑定人進來，在審理程序時，觀審員可以直接詢問鑑定人，甚至讓觀審員有接觸卷證機會，但毋庸要求觀審員一定要閱覽卷證，若他想看就讓他看，否則

他怎麼瞭解案情來詢問被告或證人。如此一來院檢立場慢慢會合為一致，因為我們希望雙方歧見愈來愈小，協調出人民希望的版本；並且在草案通過後，請留一點時間給我們檢方做完整教育訓練，充足檢方人力，讓我們因應新制上路時減緩對檢方之衝擊。

關於承審法官曾提及觀審員一些保障時，例如觀審員之雇主不能對觀審員為不利之處分，若雇主對觀審員為不利處分時，雇主會被罰；但依目前草案僅訓示規定，此部分涉及觀審員工作權保障之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對此有相當大意見，連研議給公假都有意見，若雇主不能對觀審員為不利處分，其所衍生之勞資糾紛會是個大問題，不知貴院有無其他想法？

關於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在訴訟過程中其實大家最想知道的是法官與觀審員形成心證之過程，所以除朗讀主文外，是否可簡要說明判決意旨，使得司法更透明？

因草案第 5 條規定就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才會裁定入觀審，但因嘉義地檢與嘉義地院案件類型有百分之八十屬販賣毒品案件居多，依目前實務

運作之下，同一被告因行為時間差不多而販賣第一級毒品，僅因販賣地點不同，檢察官有可能分別起訴，起訴到法院後由不同法官審理，假設現在裁定入觀審，則變成兩個法官裁定入觀審，但該兩案件有可能訊問內容、卷證資料都差不多，甚至訊問證人亦同一，則演變成兩個觀審法庭要做兩個相同程序，此時是否可參考韓國立法例，依韓國國民參與裁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相牽連而需要合併之案件，得為適用之對象。

目前我國規劃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追加起訴部分不適用觀審，則會導致訴訟不經濟，且也算是擾民；所以是否可設計：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假設知道被告還有相類似販毒案件，兩個案件一起裁定入觀審，減輕司法院、嘉義地院負擔，也避免被告、觀審員之間舟車勞返之訴訟上不經濟。

司法院賴大院長：

非常感謝古主任檢察官寶貴意見，政府機關包括司法院沒有任何一個政策為自己的利益，其實是為了人民利益，關於此點司法院與法務部並無相歧。

審、檢、辯是金三角，若沒有健全結合的話，司法不會好，所以法務部的意見也好，行政院的意見也好，我們非常重視，因為我們均是在同一國家、同一政府之下為人民處理事務機關，僅扮演角色不同，但目的是同一，所以縱使有不同意見，我們不會覺得意外；因一開始我們就不認為自己是完美，不需聽別人意見，所以不論法務部、行政院意見我們都會細心檢討。而且觀審制度之制定是為全民利益，審、檢、辯都有權利、責任把它做的最好，非常感謝古主任檢察官提醒我們原則性部分，至於事務性部分請林廳長補充說明。

刑事廳林廳長：

一、關於雇主對受僱人（觀審員）之部分，可能會再跟勞委進行協商。

二、宣示判決部分：的確依韓國做法，其在審判長宣示判決時，會將整個陪審員初步意見、法官意見及法官為何不採陪審員意見、論罪如何形成均做說明，我們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

三、另關於訴之追加部分：我們再研究。

嘉義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千雅

嘉義地院至今已舉辦二次模擬法庭，我均有全程參與，個人認為在整個模擬過程中，流程上有很大進步，例如在選任觀審員之階段，採用比較大空間，且在行個別訊問時，也有很秩序，整個流程流暢許多。

另就這兩次而言，以我個人觀察，法官有無接觸卷證並無太大差異，無法觀察到有無接觸卷證是否會有不同影響，下次是否可選擇具有爭議性之案件，讓我們辯護人有發揮之空間。

讓觀審員直接問證人或被告，固然是好，但在上面大家交頭接耳，感覺上法庭不夠莊嚴，會有不好之觀感；此次審判長擅用中間討論，帶各位觀審員到討論室，把大家問題整理出來後，再行訊問，使程序進行地有條理，是個很好之方式。

此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安排兩天行程，第一天進行選任觀審員程序，第二天行審理程序，站在辯護人立場所擔心的是有些觀審員太熱心，他們來之前就知道要為哪個案件擔任觀審員，先上網找尋資料，進而影響其心證。不過昨日也真的發生了，在行選任觀審員程序時，有位熱心候選觀審員說其收到通知後，就先上網查判決且還

有寫一份心得要給審判長，檢辯雙方聽到這樣就不太敢選他，又聽到審判長說檢、辯雙方可以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觀審員時，辯護人馬上行使該項權利拒退該位候選觀審員。故為避免上開疑慮發生，個人認為在選任觀審員後，就直接進行觀審程序，這樣我們辯護人才有辯護空間，而且在行觀審程序同時，應交代之前準備程序已做過那些事情，否則觀審員也很難進入狀況。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洪理事長觀察入微且提出高難度之問題，當然有些案子也許如洪理事長說的可以在同一天審理完畢，但有些案子不容易做到，關於這部分請林廳長來說明。

刑事廳林廳長：

因該次所模擬案件，當初在嘉義縣市是個很轟動案子，所以鄉親們聽到這案情時就很興奮、關心，關於此問題下次是否可以請陳院長挑選出一個特別案件以滿足古主任檢察官、洪理事長之想法，以顯現不同效果。

嘉義地方法院康庭長樹正：

大院長、各位長官、先進，我是八月份要負責模擬法庭

審判長。模擬法庭有先天上無法克服問題，因為是模擬，所選擇案件都已確定，被告、證人不是親身體驗，他們的記憶是片段的，只能從卷內資料瞭解案情，就是因為不是親身經歷過之事情，有些細節是無法問證人，甚至當提問新的問題時，證人亦無法回答其非親身見聞之事，所以無法向新的案件從頭做起，將所有證據、證人訊問在公判中心完全顯現出來。

我也很希望可挑選一件具有爭議性之案子，但所換來之代價是需花好幾天時間來模擬、耗費相當多的司法資源，我們同仁、檢察官、律師也會非常辛苦做事前準備及配合演練，再者，配合演出觀審員之民眾是否受得了呢？而且我們是否真的能從監獄提解真正被告出來，也傳喚以前的證人到庭來配合我們把案件重新飾演過一遍，這也是困難的。

模擬法庭之目的係透過程序演練，瞭解觀審制度程序進行如何運作，亦讓參與之民眾瞭解這套制度如何運作的，從演練過程中發現問題所在，作為立法時有無修改空間。

司法院賴大院長：

感謝康庭長務實想法，當然模擬法庭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模擬法庭縱使不成功，也得到教訓，因為可從模擬過程中學習及發現人民觀審制度有無問題，所以不怕模擬法庭失敗。

林律師勝木：

大院長、廳長、各位觀審員、各位庭長、法官，我今日很榮幸來參與觀審制座談會，個人對司法院推行人民觀審來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表示認同。在此，提出一些個人之意見：

一、在選任觀審員時，是否能照顧到老中青、性別、學歷、資歷之條件。

二、在審理之案件時，是否由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在行中間討論程序時，提示重點或卷證資料供觀審員閱覽，使觀審員們能深入瞭解案情，並且在能評議階段馬上提出個人意見。

三、司法院是否能把這些榮譽觀審員集中起來及對法律特殊用語造冊來讓觀審員瞭解，並且多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及研討會，請這些榮譽觀審員來參與，加深他們對法律之認知。

司法院賴大院長：

非常感謝林大律師之高見，如何用健全制度來選任觀審員，這是很重要課題；觀審員之選任方才有幾位來賓與林律師意見相同，力求老中青、性別、經歷來代表各不同領域人民的聲音。

另關於如何使觀審員盡速瞭解案情、知道重點在那裡，能融入案情，做出正確判斷，正確評議意見，這是觀審制度目的之核心問題。

關於觀審員養成或培訓值得我們回去好好研究，因為培訓、培養觀審員需要人民付出時間、精力，在可行範圍內來研究到底可以做到那裡，基本上這是很重要想法，觀審員如果有相當程度養成、培訓會對觀審制有很大幫助，感謝林大律師建議。

玖、總結：

司法院賴大院長：

在模擬法庭以及相關之研討會之後，非常感謝各位熱烈參與此次座談會，當然我們目的是一致的，我們都是為了讓我們司法真的會更好，而且讓我們人民生活的更幸福。在這種前提下，我們不分彼此，縱使擔任角色不同，

不過我們懷著同樣的心情，共同為我們國家、社會、為
我們人民來努力，再度由衷感謝各位支持、鼓勵及鞭策，
祝福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拾、散會（101年4月24日14時50分）

司儀：楊雅雯

紀錄：李珈慧

主席：司法院賴院長浩敏